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104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# ZOORDOS

申 请 人 祖力皮叶·吾麦尔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路阿扎特居委会1组169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地力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户外广告；橱窗展示安排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寻找赞助；开发票